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747)

**二零一九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及二零一九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之補充公告(「該補充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條與該通函及該補充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舉行的二零一九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469,376,000股，即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對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沒有投票權受限的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和授權代表所持有股份總數為812,296,000股，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5.28%。

股東特別大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召開。本公司的H股份登記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是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投票總數 (佔總投票數目之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b>普通決議案</b>		
<p>1. 「動議：</p> <p>(a)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泰合創建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賣方)與深圳市厚豐貿易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p> <p>(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簽署、簽立、完成、交付及進行就執行及實行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彼等酌情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視情況而定)。」</p>	<p>803,900,000 (98.97%)</p>	<p>8,396,000 (1.03%)</p>
由於決議案獲得了超過半數的贊成票，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獲正式通過。		
<p>2. 審議及批准委任周霆欣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p>	<p>803,900,000 (98.97%)</p>	<p>8,396,000 (1.03%)</p>
由於決議案獲得了超過半數的贊成票，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獲正式通過。		

決議案	投票總數 (佔總投票數目之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關於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三)及就此核准及確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對該等修訂的措辭作出恰當修改，並在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依據相關中國機關或本公司上市地的相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及／或為處理因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而就有關修訂簽立所有文件及／或採取所有行動。」	803,900,000 (98.97%)	8,396,000 (1.03%)
由於決議案獲得了超過三分二的贊成票，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明

中國瀋陽，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

在本公告發出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敬明先生、冷小榮先生及周霆欣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尹宗臣先生及葉智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榮先生、郭魯晉先生及高紅紅女士。